

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
一、進用機構: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

二、需求人數:代理廚工 1 名，代理期間(110.10.26~111.1.20)

三、報名資格:

(一)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士

(二)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尤佳。

(三)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二款、第 4 款及第 5 款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及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

周一至周五9時至16時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請親至本校報名，填寫資料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(一)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
(二)幼兒衛生清潔工作。

(三)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六、福利制度

(一)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（屬不定期契約）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
(二)薪資給付標準（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）：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2萬4,000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2萬4,150元；大專(以上)畢業者，每月2萬4,750元。

(三)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簽訂勞動契約辦理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※請應考人（求職者）攜帶基本履歷表、專業證照、身分證或居留證至本校(幼兒園)，參加甄試。

(一)甄試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- (二) 甄試日期：110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9時起，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。請應考人於當日8時30分至9時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。
- (三) 甄試方式：以口試（面試）為原則。
- (四) 口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（30%）、衛生常識及態度（30%）、廚工相關經驗【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(幼兒園)廚工者，20%】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(20%)。
- (五)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應聘方式

錄取人員應於110年10月26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（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傳染性眼疾、結核病（X光）及傷寒等）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，「起聘日期」由本校與錄取人員另行簽定。

附錄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節錄）

第23條：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
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情事，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情事者，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，已進用或僱用者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者，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，亦同。